AUG152017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S-L-案 日期：2017年8月15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以移民投资者身份获得分类，依据是对一家从事美发沙龙经营的新商业企业（NCE）的投资。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使用。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新商业企业因其投资已经创造或将会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或 (2) 新商业企业将主要开展业务的地点位于目标就业区（TEA）。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对新商业企业的投资将创造10个全职职位，且她已投资于目标就业区。记录，包括她在上诉时提交的文件，表明新商业企业位于目标就业区。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然而，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获得该分类的资格，因为她未能证明新商业企业将因其资本投资而创造所需的10个职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可根据本法第203(b)(5)(A)条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前提是其在一家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商业企业可以是任何从事营利活动的合法企业。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1 如果新商业企业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

。

关于S-L-案

合格雇员。这种职位创造通常应在投资者作为有条件永久居民获准进入美国后两年内发生。

8 C.F.R. § 204.6(j)(4)(i)(A) 处的法规列出了证明必要职位创造所需的证据如下：10名全职合格雇员的相关税务记录、表格I-9（就业资格验证）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如果新商业企业尚未创造所需的10个职位，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份全面的商业计划，证明该企业需要不少于10名全职雇员。8 C.F.R. § 204.6(j)(4)(i)(B)。法规所设想的全面商业计划“至少应包含对企业、其产品和/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Ho案在阐述可接受的商业计划内容时指出，计划应包含市场分析、相关流程和供应商、营销策略、组织结构、人员经验、人员配置要求、招聘时间表、职位描述以及销售、成本和收入预测。该决定总结道：“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同上。

二、分析

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所需的职位创造，因为新商业企业已不再积极经营业务。申请人确认，新商业企业的两家美发沙龙（均位于目标就业区）于2015年开业，但于2016年中期关闭。2 她在2016年8月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RFE）的回复中表示，尽管“[她的500,000美元]资本投资[已]完全耗尽”，她打算重新开业沙龙。她坚称，她最初同意由 经营沙龙，但后来因该组织对新商业企业业务管理不善而终止了协议。她解释说，她正在努力寻找一家新公司来管理沙龙。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鉴于企业关闭，她未提供更新的全面商业计划，说明新商业企业将如何成功重新开业和经营沙龙或创造必要数量的职位。见8 C.F.R. § 204.6(j)(4)(i)(B)；Ho, 22 I&N Dec. at 213。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一份“五年商业计划增补”，详细说明了新商业企业在其两个目标就业区地点恢复运营的计划。然而，出于下文所述理由，记录（包括她在上诉时提供的材料）未能确立其获得该分类的资格，因为不足以证明所需的职位创造。

2 新商业企业的商业计划表明，其购买了 特许经营许可证，在北卡罗来纳州经营三家美发沙龙。商业计划指出，申请人基于对“仅前两个沙龙地点”的投资确立其资格，第三个沙龙的地点尚待确定。
3 记录显示， 受合同约束协助申请人创建新商业企业，并向新商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
关于S-L-案

由于新商业企业尚未创造必要数量的职位，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全面的商业计划，证明需要不少于10名全职雇员。8 C.F.R. § 204.6(j)(4)(i)(B)。该商业计划（在上诉时补充了增补）概述了重新开业两家美发沙龙的计划，但未能可信地证明新商业企业将创造所需职位。4 首先，商业计划表明，新商业企业将在沙龙关闭数月后根据其 特许经营许可协议重新开业美发沙龙。申请人未能证明新商业企业与 的许可协议仍然有效。具体而言， 许可协议第6页规定，沙龙关闭超过30天将导致协议自动终止，且被许可人“ 将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商业计划的增补未具体说明新商业企业的美发沙龙如何能在未首先获得新许可协议的情况下作为特许经营店恢复运营。

其次，商业计划的增补未能可信地支持新商业企业关于聘用经理的人员配置提案。申请人最初聘用 来管理沙龙。 项目候选人资料包第4页表明， 的职责包括为投资者“ 匹配特许经营权和一名经理来经营特许经营权 ”、“ 选址、租赁谈判、地点建设以及招聘[员工] ”。申请人与 签署了2014年6月的管理服务协议，详细说明了其服务，包括上述服务，并规定新商业企业将与一名总经理签订雇佣协议。商业计划第24-27页强调，总经理职位需要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并概述了该职位的管理职责。这些职责包括审查财务报表和销售报告；确保沙龙遵守适用的当地法规、法律和规章；监督和进行与特许经营相关的员工培训；确保员工遵守特许经营政策和程序；员工排班；以及员工的招聘、聘用和解雇。

然而，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的商业计划增补第9页指出，新商业企业现在将“ 避免设立总经理 ”。相反，在其两个地点中的每一个，它将依靠“ 一名更资深的美发师担任沙龙经理，同时兼任美发师…… ”。该个人将聘用其他沙龙人员，预计每个地点包括四至六名全职美发师。商业计划的增补未说明资深美发师所需的管理经验，而这与证明他们是否有资格管理沙龙相关。我们还注意到，许可协议规定，指定的沙龙经理“ 必须在承担 日常运营责任之前参加并成功完成由[许可方]进行的 ”。更新后的人员配置计划未提及资深美发师的这一培训要求，也未可信地解释谁将招聘、聘用和培训资深美发师，以及他们如何有资格在向新商业企业客户同时提供美发服务的同时履行商业计划中概述的管理职责。

4 见8 C.F.R. § 204.6(j)(4)(i)(B)；Ho, 22 I&N Dec. at 213。
5 见 许可协议，第3页。

此外，记录不能可信地支持商业计划附录中规定的招聘时间表。该附录称，在沙龙重新开业的第一年内，新商业企业将雇用10名造型师，其中两人还兼任沙龙经理。它还预计重新开业后总销售额将稳步增长。记录未充分支持这些预测。具体而言，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称沙龙的位置部分导致了其关闭，称：

“ 这些沙龙位于目标就业区（TEA）……这一事实造成了一种情况，即旨在获得回头客的开业促销活动仅成功促成了一锤子买卖的服务购买，几乎没有可持续的业务增长。在财务稳定性和就业处于平均水平的地区，由[新商业企业]开设和经营的此类沙龙本应蓬勃发展——然而，如上所述，这些经营难以获得忠诚和回头客以维持持续成功。 ”

鉴于申请人上述陈述及其在原址重新开业沙龙的意图，记录未充分证明新商业企业将拥有可持续的经营，或它将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此外，截至本决定之日，申请人未提供证据确认新商业企业已重新开业两家沙龙中的任何一家。

最后，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该新商业企业（NCE）拥有重启运营所需的资金。她表示将向该NCE追加投入100,000美元，但并未提供该笔资金实际投资的证明文件。6 此外，预计的重启预算提及该NCE需要100,741美元的“ 启动费用 ”以及100,000美元的“ 重启预算（2家沙龙） ”。正如她在对首席官补证通知（RFE）的答复中所承认的，其最初的500.000美元投资已“ 完全耗尽 ”，她未能证明追加的100,000美元足以使该NCE重新开始运营。因此，证据未能表明申请人已投入充足资本以重新开设这些沙龙。参见 8 C.F.R. § 204.6(j)(4)(i)(B)。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商业计划及其附录中规定的就业创造预测是可信的。见 Ho, 22 I&N Dec. at 213。具体而言，她未提交一份全面的商业计划，或可信地证明其投资将创造、或新商业企业将需要不少于10个全职职位。见 8 C.F.R. § 204.6(j)(4)(i)(A),(B)。7

6 她也未证明额外100,000美元投资的合法来源。见 8 C.F.R. § 204.6(e), (j)(3)。
7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更新人员配置计划构成对其申请的实质性变更。我们不同意。新商业企业可以选择雇用不同的管理公司或经理；此类行为不构成实质性变更。然而，如决定中所述，商业计划附录中规定的新的人员配置安排不足以证明新商业企业将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机会。

Matter £?{S-L-}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L-, ID# 500608 (AAO Aug. 15, 2017)